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noroad Gene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釐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可(如視為適當)在獲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annoroa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其後，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投資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有所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終止理由」。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